基隆市成功國民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

中華民國109年 8月28日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訂定之。

二、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
三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四、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：

（一）未經校方監管之行動載具，禁止於課堂中使用。

（二）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，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。

（三）載具音量除於教師引導學習或必要教學時使用，其他時間應以靜音為原則。

（四）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……等，與學習活動無關之 App。

（五）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他人。

（六）應遵守校園秩序，並注意使用安全，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。

（七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
五、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
（一）倘借用行動載具無定時歸還或損壞，將禁止借用30天，並通知家長，情節嚴重者將請求賠償。

（二）若使用行動載具不當，造成同學、教師級學校之困擾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
（三）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
六、為推廣並協助學生進行線上學習，學生借用公共行動載具需遵守以下規範：

（一）借用行動載具前須填寫借用單，並填寫家長同意書。

（二）借用前需檢查載具外觀及功能是否正常。

（三）借用載具需於借用期滿前歸還。

（四）歸還之載具不得有人為損壞之情形，如確認是人為造成損壞，應負賠償之責任。

（五）借用之載具不得從事與學習無關的行為。

（六）借用載具期間，應控制每日使用載具之時間，並於使用期間適度休息。

七、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認知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及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。

八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，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修正時亦同。